國立陽明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 一 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 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 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名詞定義】

-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陽明大學。
 - 二、「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陽明大學學籍之學生。
 - 三、「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 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 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 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而按衛生福利部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或原位癌症者(詳如附表六),且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

「原位癌症」係指衛生福利部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 類標準」歸類為原位癌者。

- 八、「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初次經醫院診斷符合 衛生福利部公佈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所定義之傷病。
- 九、「受益人」係指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繼承人或其家長。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

- 第 四 條:要保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 其餘由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予要保人後,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除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外,其餘保險費每年分二次繳納,要保人應於 每一學期完成註冊後 3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

要保人應交之保險費經完成註冊後 30 天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天為寬限期間,於寬限期間屆滿前,如要保人以書面向保險公司請求延長寬限期間者,寬限期間延長為 60 日。逾寬限期間未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停止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予理賠。停止之效力,自交付保險費後翌日上午 0 時起恢復效力。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得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第 六 條:教育部補助之保險費,由要保人依規定辦理撥款。

【保險期間】

第 七 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止。

凡於上學期註冊之學生,保險期間自8月1日起生效,於下學期註冊之學生,自2月1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保險效力仍至7月31日終止,延至7月31日以後畢業者,由要保人將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並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終止。

- 第 八 條:學期開學後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保險費之計算應扣除開學至入學期間 月份,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自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予要保人之日起生 效。
- 第 九 條: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為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要保人應向休學之被保險人收取費用以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本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公司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者,要保人亦應通知保險公司。
- 第 十 條:已參加本保險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之日期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的保險費。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至喪失的月終之日下午12 時為止。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 保險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新台幣壹佰萬元。 惟被保險人係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 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各類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 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前項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 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殘廢保險 金。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保險公司 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但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 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 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 合併前次致成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以該較嚴重的殘廢保險金給付,但其已給付的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被保險人於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二所列之殘廢,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受傷害,致殘廢程度加重時,如其殘廢為非同一目、同一手、同一足者,適用本條第二項、第三項的規定;如其殘廢係加重於同一手或同一足者,對以前殘廢部份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由加重後的殘廢保險金內扣除之。但加重後的殘廢程度屬同一等級不同項目之殘廢時,不再給付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二、三級者,除給付殘廢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20% (新台幣貳拾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30% (新台幣參拾萬元)。

二、第二、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二)、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15% (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三)、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四)、確定殘廢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身故保險金額之 25% (新台幣貳拾伍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者 (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 台幣貳拾伍萬元

-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20%之燒傷。
- 二、顏面燒燙傷:
 - (一)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 (二)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 損害。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要治療者,保 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 (一)、一般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 每日給付新台幣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 日為限。
- (二)、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 給付新台幣壹仟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 限。
- (三)、燒燙傷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附表三之燒燙傷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新台幣壹仟伍佰元,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60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 治療兩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 過14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內分別住進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者,僅得就其中一項住院醫療保險金申請給付,且每次住院給付日數合計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四)、外科手術給付保險金:

1、一般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手術治療者,保險 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但每一事故累計最高 以陸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2、重大手術: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經醫院診斷需施行附表三所列重大 手術項目之一者,保險公司每次手術最高給付新台幣叁萬 元,實際費用未達叁萬元者,按實際支出(自付)費用給付,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不再給付。

二、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附表五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X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給付每日依附表一所列之約定金額,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四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 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事故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最高叁萬 元為限。

- 三、意外傷害事故門診保險金:被保險人經診所或本契約約定之醫院治療者,不分治療項目,保險公司按其實際支出(自付)之醫療費用給付,但同一事故累計實際支出金額最高以伍仟元為限,且全民健保已給付部份,保險公司不再給付。
- 四、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被保險人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 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活動所致集體中毒(含疑似)事故,經醫 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 之癌症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十五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 之重大傷病者,保險公司給付新台幣叁萬元,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受領前項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如同時符合本契約其他給付項 目之條件者,保險公司不得拒絕其他給付之申請。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的,祇要身故或確定殘廢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天以內者,保險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其超過 180 天致成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殘廢或繼續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亦同。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殘廢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合計最高以新台幣壹佰萬元為限。(符合本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身故保險金提高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屬於疾病或傷害發生的年度之給付。

【除外責任】

-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致身故、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公司不負給 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的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 復。
- 第廿條: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精神病、癩病或麻醉藥、迷幻藥品嗜好症。
 - 二、法定傳染病。
 - 三、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導致流產或分娩及剖腹生產 手術或因子宮外孕而進行手術者不在此限。
 - 四、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 他附屬品者。
 - 五、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 六、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七、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失蹤處理】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第三條所約定的保險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 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 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 一個月內,將該項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公司。

【保險金的申請】

第廿二條: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須檢送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戶 籍謄本與受益人的身份証明。
- 三、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四、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檢送殘廢診斷書。

- 五、請求殘廢生活補助金者,另檢具受益人戶籍謄本或其他生存證明文 件。
- 六、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証明書或住院証明及醫療費用收據;可檢送正本或有醫院戳記之影本。
- 七、請求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或重大傷病保險金者,另檢送診斷証明書;申請重大傷病保險金時,另檢附重大傷病卡影本。 受益人申領殘癈之保險金時,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時效】

第廿三條: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四條: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 面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管轄法院】

第廿五條: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台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附表一 國立陽明大學學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期間	自 109.8.1 至	110.7.31 止。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給付	理賠	 100 萬
(第11條第1款)	生 知	100 街
意外身故給付	1田 日立	200 #
(第11條第2款)	理賠	200 萬
	第一級理賠	與身故給付相同=100萬
		第一年 20 萬
	生活補助	第二年 20 萬
	保險金	第三年 30 萬
		第四年 30 萬
	第二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90% 90 萬
		第一年 15 萬
	生活補助	第二年 15 萬
	保險金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三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80% 80 萬
殘廢給付		第一年 15 萬
	生活補助	第二年 15 萬
	保險金	第三年 25 萬
		第四年 25 萬
	第四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70% 70 萬
	第五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60% 60 萬
	第六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50% 50 萬
	第七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40% 40 萬
	第八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30% 30 萬
	第九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20% 20 萬
	第十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 10% 10 萬
	第十一級理賠	身故給付之5% 5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賠	為身故給付之 25%=25 萬
	一般住院	每日500元/最高給付60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1,0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1,500元/最高60日(定額給付)
住院醫療給付	外科手術給付	
	一般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エハード	本写 00,000 /0/ 八(貝 又貝 N /

 骨折未住院日額保險金	理賠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叁萬元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給付	理賠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理賠	每人1,000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150,000 元(定額給付)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	理賠	每人 30,000 元(定額給付)
參加對象	具國立陽明大學	學學籍之學生
保險人數	約 4,600 人/年	- (依實際保險人數核實計算)
備註	醫療給付應扣除健保已給付之部份。	

附表二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附	表二 殘	險柱及	达 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		ı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 等級	給付 比例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00%
1 神	神經障害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神經	(註1)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 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	視力障害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眼	(註2)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聽覺障害	3-1-1	雨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註3)	3-1-2	雨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缺損及機能 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咀嚼吞嚥及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D	言語機能障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Ц	害(註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 生活需人扶助。	2	90%
胸腹	(註 6)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部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	n45 122 1 - 115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器	臟器切除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障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害(註7)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上肢缺損障	8-1-1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工 放 狀 損 厚 害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古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0上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上肢	手指缺損障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IX	宇伯琳須厚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D (PL 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項目	項次	· · · · · · · · · · · · · · · · · · ·	殘廢	給付
				等級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 , , , , , , , , , , , , , , , , , ,	11	5%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上肢機能障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害(註 9)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5	60%
8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者。	7	40%
上肢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収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雨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1 相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古(吐1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一 放断损件	9-1-2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害(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9-4-1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雨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下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肢		9-4-7	雨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下肢機能障 害(註 13)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 害者。	7	40%
	-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1	口口以从从垃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趾機 能 恒	9-3-1	支尺 與均水入长大傚肥冶。	/	40 /0

註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 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 ,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 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 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 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 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

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 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 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發音部位雙唇者)
 - B.唇齒音: C(發音部位唇齒)
 - C.舌尖音: 分太 3 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 写厂(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舌面音: リくT(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舌尖前音: アちム(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 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 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 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 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9-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 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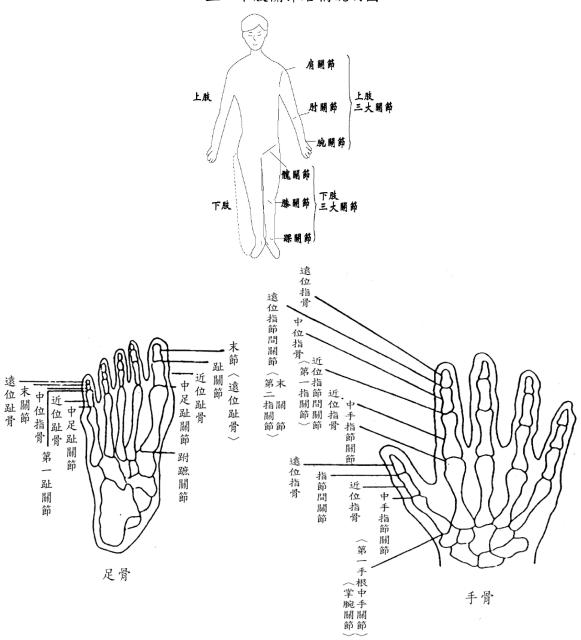
註14:

-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左肩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右肩關節 (正常180度) (正常60度) (正常240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肘關節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右肘關節 (正常145度) (正常0度) (正常145度)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掌屈 左腕關節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腕關節 (正常80度) (正常70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 隗 嗣 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塊腳即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七 味 明 悠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左膝關節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石熔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七 珊 眼 悠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右踝關節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 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 開顱手術 (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 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 燙、灼傷嚴重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頜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皮切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髖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附表四: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肋骨	20天
6鎖骨	28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8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2頭蓋骨	50天
13臂骨	40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6脛骨或腓骨	40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8股骨	50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附表五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140-208	惡性腫瘤
	二、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
286. 0	(一) 先天 性第八凝血因子異常 [A型血友病]。
<i>286. 1</i>	(二) 先天性第九凝血因子異常 [B型血友病]。
286. 2	(三) 先天性第十一凝血因子異常 [C型血友病]。
286. 3	(四)其他凝血因子先天性缺乏症異常。
	三、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血紅素未經治療,成人經常低於 8gm/dl 以下,新生兒經常低於
	12gm/d1 以下者〕。
282	(一) 遺傳性溶血性貧血
283	(二)後天性溶血性貧血
284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
	四、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585	(一)慢性腎衰竭
403. 01 • 403. 11	(二) 高血壓性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403. 91	
404. 02 • 404. 03	(三)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伴有腎衰竭
404. 12 • 404. 13	
<i>404. 92</i> • <i>404. 93</i>	
	五、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710. 0	(一)紅斑性狼瘡
710. 1	(二)全身性硬化症
714. 0	(三)類風濕關節炎〔符合1987美國風濕病學院修訂之診斷標準,含青年型類風
714. 30~714. 33	濕關節炎〕
710. 4	(四)多發性肌炎
710. 3	(五)皮肌炎
	(六)血管炎
446. 0	1. 結節狀多動脈炎
446. 2x	2. 過敏性血管炎
446. 4	3. 韋格納氏肉芽腫
446. 5	4. 巨細胞動脈炎
443. 1	5. 血栓閉鎖性血管炎
446. 7	6. 閉鎖式動脈炎
446. 1	7. 急性發熱性黏膜皮膚淋巴結徵候群(川崎病)
<i>136. 1</i>	8. 貝賽特氏病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694. 4	(七) 天孢瘡
710. 2	(八)乾燥症
555	(九) 克隆氏症
<i>556.</i> 0~556. 6 .	(十)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i>556.</i> 8~556. 9	
	六、慢性精神病 〔符合以下診斷,而病情已經慢性化者,除第 (一)項外,限由
	精神科專科醫師所開具之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0	(一)老年期及初老年期器質性精神病態【限由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開具之
	診斷書並加註專科醫師證號】
293. 1	(二) 亞急性譫妄
294	(三) 其他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	(四)精神分裂症
296	(五)情感性精神病
297	(六)妄想狀態
299	(七)源自兒童期之精神病
	七、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G6PD 代謝異常除外]
243	(一) 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不足
<i>250. 01 · 250. 11</i>	(二)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i>250. 13 · 250. 21</i>	
<i>250. 23 · 250. 31</i>	
<i>250. 33</i> 、	
250.41 •	
250. 43·250. 51	
250. 53·250. 61	
250. 63·250. 71	
250. 73·250. 81	
250. 83 • 250. 91	
250. 93	
253. 5	(三) 尿崩症
255. 2	(四)先天性腎上腺泌尿道症候群
270	(五)氨基酸輸送與代謝之失調
271. 0	(六) 肝醣貯積症
271. 1	(七)半乳糖血症
272. 1	(八)純高甘油脂血症
272. 6	(九) 脂質營養不良症
272. 7	(十)脂肪代謝障礙
272. 9	(十一) 脂質代謝失調症
275. 1	(十二)銅代謝失調症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275. 40~275. 42	(十三) 鈣代謝失調症
· 275. 49	
277. 2	(十四) Purine 及 Pyrimidine 之其他代謝失調症
277. 5	(十五)黏多醣症
277. 8	(十六) 其他特定之新陳代謝失調症
277. 9	(十七)新陳代謝失調症
	八、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740	(一)無腦症及類似畸形
742	(二)神經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745~746	(三) 先天性心球 [胚胎] 及心臟中隔閉合之畸形或心臟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747	(四)循環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748. 4	(五) 先天性肺囊腫
<i>748. 5</i>	(六)肺缺乏症形成不全及形成異常
748. 6	(七)肺之其他畸形
751	(八)消化系統之其他先天性畸形
<i>753. 0</i>	(九) 腎缺乏症及形成異常
<i>753. 1</i>	(十)囊腫性腎病
753. 20~753. 23	(十一) 腎盂及輸尿管之阻塞性缺陷
753. 29	
<i>753. 3</i>	(十二) 腎之其他明示畸形
<i>756. 4</i>	(十三) 軟骨形成異常
758	(十四)染色體異常
	(十五) 先天性畸形唇顎裂
749. 11~749. 14	
749. 21~749. 25	
	九、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948. 2~948. 9	(一) 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二)顏面燒燙傷
940	1.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941. 5	2.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十、接受腎臟、心臟、肺臟、肝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V42. 0	(一)腎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V42. 1	(二)心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V42. 6	(三)肺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V42. 7	(四)肝臟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五)骨髓移植手術後之追蹤治療
· V42. 89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996. 81	(六) 腎臟移植併發症
996. 82	(七) 肝臟移植併發症
996. 83	(八)心臟移植併發症
996. 84	(九) 肺臟移植併發症
996. 85	(十) 骨髓移植併發症
	十一、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
	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045. 1	(一)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併有其他麻痺者
343	(二)嬰兒腦性麻痺
344 + 138	(三)其他麻痺性徵候群(急性脊髓灰白質炎之後期影響併有提及麻痺性徵候群)
959. 99	十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INJURY SEVERITY SCORE ≥16)
	(※植物人狀態不可以 ISS 計算)
<i>518. 85</i>	十三、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需使用呼吸器至少連續三十天,每天依
	賴呼吸器至少六小時,且造成呼吸衰竭之原因尚未排除,或臨床上及生理
	方面仍未達穩定狀態,目前持續使用中,短期內無法脫離。
	十四
261. 0	(一)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引起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
	過三十天,且病情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261. 1	(二) 其他慢性疾病之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且病情
	已達穩定狀態,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者。
	十五、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
	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993. 3	(一)減壓病
958. 0	(二)空氣栓塞症
<i>358. 0</i>	十六、重症肌無力症
	十七、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一)低丙種球蛋白血症
279. 08	(二)選擇性免疫球蛋白缺乏合併反覆相關之感染
279. 1	(三)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279. 2	(四)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279. 3	(五)吞噬細胞功能低下症
279. 8	(六)其他免疫疾病
	十八、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腸胃等
	之併發症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806	(一) 脊柱骨折,伴有脊髓病灶
952	(二)無明顯脊椎損傷之脊髓傷害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336	(三) 其他脊髓病變
	十九、職業病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職業病種類表所載職業病範圍
	為限;適用對象限已退休之未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保險對象;具勞工
	保險被保險人身份者,應依勞工保險職業病就醫規定辦理,亦免自行負擔部
	分醫療費用)
500	(一) 煤礦工人塵肺症
501	(二) 石綿沉著症
502	(三) 其他矽石或矽鹽所致之塵肺症
503	(四)其他無機性塵埃所致之塵肺症
505	(五) 塵肺症
	二十、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430	(一) 蜘蛛膜下腔出血
431 • 432	(二)腦內出血
433 • 434	(三)腦梗塞
435~437	(四)其他腦血管疾病
340	二十一、多發性硬化症
<i>359.0 · 359.1</i>	二十二、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二十三、外皮之先天畸形
<i>757. 39</i>	(一)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
<i>757. 9</i>	(二) 先天性之外皮畸形
<i>757. 1</i>	(三) 先天性魚鱗癬症 (穿山甲症)
030	二十四、痲瘋病
<i>571. 2</i> ·	二十五、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571.5</i> · <i>571.6</i>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二十六、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765. 90	(一) 早產兒出生後三個月內因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含支氣管)等
	之併發症住院者
765. 99	(二)早產兒出生滿三個月後,經身心障礙等級評鑑為中度以上,領有社政單位核
	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i>985. 1</i>	二十七、砷及其化合物之毒性作用(烏腳病)
<i>335. 2</i>	二十八、運動神經元疾病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使用呼吸器者【惟經神
	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為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者(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ICD-9-CM 335.20),不受其身心障礙等級在中度以上或須

國際分類號碼	中文疾病名稱
	使用呼吸器之限制】。
046. 1	二十九、庫賈氏病
	三十、經本部公告之罕見疾病,但已列屬前三十類者除外。

附表六: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至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至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至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至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6	卡波西氏肉瘤
179至189	泌尿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190至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至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至234	原位癌

[【]註】本表係參考衛生福利部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